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江怡靜  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6  
傳真：2986035  
電子信箱：yxcl93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20598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598058GUB\_ATTCH1.pdf、0598058GUB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教育家」網站112年度徵件活動—「我這樣做！讓生活成為最好的學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1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優秀教師、樹立典範，規劃專屬教學現場教師相互經驗分享及心靈交流之網站，教育部委託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建置「教育家」網站 (<https://teachersblog.edu.tw>)，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運用推廣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應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，「教育家」網站辦理112年度徵件活動，期待教師們分享如何培養學生適應生活和未來挑戰的核心素養能力，以及在教學現場，如何透過不同工具、教學策略，以落實課堂所學實際應用於生活中。
- 四、請鼓勵教師們運用文字、照片或影音分享教學現場之心得與觀察，並投稿至「教育家」信箱，經審核通過後即可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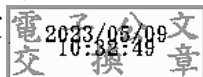
登在教育家網站及FB粉絲專頁，並獲得新臺幣1,000元禮券，旨揭活動簡介如下：

- (一)徵件主題：我這樣做！讓生活成為最好的學習。
- (二)徵件時間：即日起113年3月8日止。
- (三)公布時間：每季結束的隔月10日(遇假日順延)。
- (四)參加對象：不限。

五、檢送「徵件活動說明」及「徵件表格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